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奕真

電話：02-2720-8889或1999轉8287

傳真：02-27593317

電子信箱：udd-109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30426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』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」公開展覽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13年8月7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（另檢附公告1份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金瑞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東

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秀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